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49號

原告 諦睿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詠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宗銘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賴怡靜